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总工会 文件

吉人社联〔2026〕41号

关于组织开展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联合会，省各产业工会，中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人才强省战略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部署，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激励全省广大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作出新的贡献，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中，在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

2.吉林工匠：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一线岗位在职职工。

3.吉林省技术能手：全省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院校中生产服务一线技能岗位人员。

因同一事迹已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原则上不重复参评。副厅级（含）或相当于副厅级（含）以上个人不参加评选。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不纳入评选范围。

（二）表彰名额

此次评选表彰活动拟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表彰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 20 名、吉林省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130 名、吉林工匠 30 名、吉林省技术能手 50 名，实行差额推荐评选。具体推荐名额详见《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2）。

二、评选条件

推荐表彰人选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坚定、品德高尚、遵纪守法、业绩突出、群众公认，主要业绩和贡献应为 2022 年以来取得，无违纪违法

问题。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

其成就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为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在全行业乃至全社会具有极高的影响力和示范效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基础科学理论 research 中有重大发现或创新性成果，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公认，对本专业、领域或行业突破性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研究人员；

2.在工程技术研发应用中取得重要的系统性、创新性成果，解决了重大攻关项目和重点工程实施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为吉林省产业升级改造作出重大贡献的科研人员；

3.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个人或带领创新团队作出突出贡献，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转移及推广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重点是带动就业情况）的科研人员；

4.在服务科研人员与企业对接、促进科技成果与市场结合，实现域内外科技成果省内转化，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服务中介人员；

5.创办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较高的成长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能力居国际或国内前列，品牌国内影响力大，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高或带动就业效果好，创业项目符合吉林省产业发展方向，近三年营收总量有显著增长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二）吉林省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基础科学理论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通过发表高水平论文、专利申请、科研成果获奖等方式被业内外同行广泛认可，为学科领域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的研究人员；

2.主持或作为核心人员参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工程实施，取得了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系统性、创新性成果，为吉林省产业升级改造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

3.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以个人或团队为主导，为推动科技进步、增强创新力、促进产业升级作出重要贡献，成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重点是带动就业情况）的科研人员；

4.为科研人员或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增加就业、保障民生等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服务中介人员；

5.创办的企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能力居省内或行业前列，品牌知名度高，主导产品有一定市场占有率，创业项目为加快吉林省科技创新、经济发展或促进就业作出积极贡献，近三年营收总量有较大增长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三）吉林工匠

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积极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承担本单位、本行业的工作重任。不断超越进取，达到本单位、本行业的先进水平。有一定的技能方面基础荣誉。

2.有5年以上一线岗位工作经历，在本岗位核心业务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本行业省级、市级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前10名以内名次。核心业务成绩突出，连续三年显著高于本岗位平均水平。

3.善于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生产优化等方案。持续开展技术改进或项目研发，形成工艺工法、专利、论文专著、软件著作权、行业标准等知识产权。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已获得地市级或行业的科技奖项、发明专利。参与省部、地市或行业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在创新链、产业链协同攻关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研究制约本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参与解决“卡脖子”难题。

5.积极开展师徒帮带，培养出一批具有发展前景的中青年人才。注重总结、提炼、归纳已有技术技能。积极参与推动本领域知识技能的智能化、数字化，促进专业知识技能与智能工具相融合。

（四）吉林省技术能手

应为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生产服务一线人员，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且应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

1.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艺，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2.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创造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方面有重要贡献，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社局、总工会分别负责本地区评选推荐工作，省直、驻省中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的推荐工作。（上述部门以下简称“各推荐单位”）。

（一）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制定推荐方案，组织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有推荐意向的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在广泛听取意见、严格审核的基础上，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推荐过程要充

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并对推荐对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和要求将有关推荐材料逐级审核推荐，报送至各推荐单位。各奖项申报人仅可通过一个渠道推荐申报一个奖项，不得多渠道重复推荐，不得1人同时申报多个奖项。

（二）联审上报

各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程序和要求，对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经反复比选、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并排序，在本地区本部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各地区推荐对象上报前还应报本地市级党委、政府同意）后，按要求将推荐工作报告及相关推荐材料上报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评选表彰办公室”）。

推荐对象上报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对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对其中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作为被审计对象的事业单位负责人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审计部门意见；对各类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须征求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对其中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其他职工（非负责人）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人力资源）

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须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主要行业管理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意见；对统战人士须征求统战部门意见。

（三）综合评审

省评选表彰办公室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对象资格条件、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经综合评审、统筹考虑、集体研究，择优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报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简称“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确定为拟表彰对象考察名单。

（四）实地考察

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抽调相关人员（或委托各市州）组成考察组，发布考察公告，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征求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意见，依据考察结果和征求意见情况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确定拟表彰对象省级公示名单。

（五）省级公示

省评选表彰办公室在省级媒体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官方网站上对拟表彰对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实施表彰

根据公示情况，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将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报省委、省政府审定批准后，以省委、省政府文件发布表彰决定。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工作标准

要切实加强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精心组织推荐评选工作。要突出政治标准、功绩导向，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群众评价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并统筹考量推荐对象在重点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中的综合表现，做到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切实把政治坚定、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人选推荐上来，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二）面向产业一线

评选推荐要向长期工作在一线人员倾斜，向符合国家和吉林省发展战略方向、与中心工作联系紧密的重点行业和领域适当倾斜，特别是向构建体现吉林特色的“2266”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关行业和领域倾斜，做到导向鲜明、结构合理。县处级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县处级以下领导干部的入选比例也要合理控制。在事业单位担任处级领导职务并兼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且继续从事一线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省级及以上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专业技术人员推荐。

（三）加强宣传引导

切实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坚持挖掘先进典型与宣扬先进事迹并重，统筹做好推荐评选、典型宣传工作，把推荐、评选、表彰过程转化为发现、学习、宣传典型的过程。

程，采取各种实用有效形式进行广泛宣传，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为奋力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凝聚强大精神动力。

（四）严肃工作纪律

各推荐单位要确保评选范围内的人选公平参选，杜绝暗箱操作。要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建立推荐评选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洁关，不得带“病”评选推荐。要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防范，确保评选表彰工作安全平稳进行。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对已受表彰的个人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将按程序撤销其所获荣誉。

五、组织领导

为做好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共同成立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人才开发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以及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按职责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详见附件1）。各地人社局、总工会以及中省直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评选推荐工作组织，尽快启动并统筹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评选推荐和审核上报

等工作。

六、奖励办法和经费来源

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对受到表彰的相关个人分别授予“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称号、“吉林省优秀创新创业人才”称号、“吉林工匠”称号、“吉林省技术能手”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发放一次性奖金。

七、材料报送

各推荐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附电子版光盘）。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推荐审批表》（附件 3）、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 4）、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5）、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附件 6）、事迹材料、推荐对象所在单位集体研究及公示相关证明材料、推荐对象所获荣誉证明材料等。所有上报材料均须进行脱密处理，并附推荐单位的脱密审核同意书，确保不含涉密信息。附件 3 至附件 7 表格电子版可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首页业务目录区域“人才人事”栏目“人才开发”子项中下载，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推荐工作报告包括评选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基层公示情况、征求各方面意见情况、推荐材料审核情况、集体研究情况、具体推荐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为便于工作联系,各推荐单位应于2026年7月10日前将《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附件7)报省评选表彰办公室。

八、联系方式

(一)推荐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刘恒博、叶禾令
联系电话:0431—89997998、88698277

材料接收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7988号吉林省博士后公寓1506室

(二)推荐吉林工匠

联系人: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刘卉
联系电话:0431—85375468

材料接收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7256号省总工会608室

(三)推荐吉林省技术能手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李琳、谭莹
联系电话:0431—88690625、88690691

材料接收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A906

附件:1.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推荐名额分配表

3.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推荐审批表

- 4.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 5.推荐对象汇总表
- 6.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
- 7.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
系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 1

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邵 波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
| | 边 境 |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
| 副组长： | 张国楷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 | 杨金辉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 | 黄一杰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 | 谢英滨 |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
| 成 员： | 高春敏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处长 |
| | 姜雪原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处长 |
| | 吴东辉 |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
| | 李振波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

办公室：

- | | |
|------|------------------------|
| 主 任： | 高春敏（兼） |
| | 姜雪原（兼） |
| | 吴东辉（兼） |
| 成 员： | 王剑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副处长 |
| | 刘恒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副处长 |

李 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谭 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一级
主任科员
郭慧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三级主任
科员
戴世强 省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
刘 卉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三级调研员

附件 2—1

推荐名额分配表（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

序号	推荐单位	杰出创新创业人才推荐名额	优秀创新创业人才推荐名额
1	长春市	5	35
2	吉林市	2	18
3	四平市	1	8
4	辽源市	1	6
5	通化市	1	10
6	白山市	1	6
7	松原市	1	6
8	白城市	1	6
9	延边州	1	10
10	长白山管委会	1	2
11	梅河口市	1	3
12	省教育厅（省属高校）	3	18
13	省科技厅（省属科研院所、研发机构）	2	10
14	省工信厅（相关重点产业重点企业）	3	10
15	省国资委（省属国企）	1	3
16	省发改委（重点民营企业）	2	7
17	吉林大学（含附属医院）	3	12
18	中科院光机所、应化所、地理所	3	10
19	一汽集团	2	6
20	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1	2
21	其他相关中省直部门（单位）	约 4	约 12
合计		约 40 人	约 200 人

注：1.分配的推荐名额含差额数量，不是最终的表彰名额。2.对推荐对象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地区或单位，将相应削减或取消分配的推荐名额，在全省统筹调剂使用。3.省委宣传部、省卫健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冰雪文旅）、省林草局、省畜牧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东北师范大学、吉林石化等其他相关中省直单位可各推荐 1 名人选进行差额评审，合计推荐杰出创新创业人才不超过 4 名，优秀创新创业人才不超过 12 名。4.没有适合人选的可不推荐或少推荐。5.杰出创新创业人才推荐人选同时具备优秀创新创业人才推荐资格。

附件 2—2

推荐名额分配表（吉林工匠）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1	长春市	10
2	吉林市	4
3	四平市	2
4	辽源市	2
5	通化市	2
6	白山市	2
7	松原市	2
8	白城市	2
9	延边州	4
10	长白山管委会	1
11	梅河口市	1
12	省直机关工会	2
13	省产业工会	26
合计		60

注：1.分配的推荐名额含差额数量，不是最终的表彰名额。2.对推荐对象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地区或单位，将相应削减或取消分配的推荐名额，在全省统筹调剂使用。3.没有适合人选的可不推荐或少推荐。

附件 2—3

推荐名额分配表（吉林省技术能手）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1	长春市 (含 15 家省直技工院校)	22
2	吉林市	6
3	四平市	5
4	辽源市	5
5	通化市	5
6	白山市	5
7	松原市	5
8	白城市	5
9	延边州	6
10	长白山管委会	2
11	梅河口市	2
12	省国资委	7
13	省教育厅	5
14	其他相关中省直部门（单位）	约 30
合计		约 110

注：1.分配的推荐名额含差额数量，不是最终的表彰名额。2.对推荐对象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地区或单位，将相应削减或取消分配的推荐名额，在全省统筹调剂使用。3.驻省中直企业，可各推荐 4 名人选进行差额评审。4.未明确推荐指标的中省直部门，可推荐 1 名人选进行差额评审。5.没有适合人选的可不推荐或少推荐。

附件 3

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 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 省级表彰

填报时间：2026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文字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署是否同意推荐的明确意见、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四、推荐单位指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市（州）级单位或中省直相关单位。

五、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级、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术等级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填写，职务职级应与个人最新任免审批表等信息保持一致且体现出具体工作的部门、处（科）室、班（组）等信息，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

六、行政级别选填县处级、乡科级等，没有的填“无”。其中，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一至四级调研员（有职务的，按其职级和职务中的高者进行界定）以及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位五、六级职员行政级别均填写县处级。

七、工作单位性质选填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国有/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

八、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工作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选填中央、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或其他。

九、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职、退休或其他。

十、所属行业序号填写相应行业的对应序号：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制造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建筑业；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批发和零售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6.教育；17.卫生和社会工作；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0.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21.其他。

十一、身份标识选填专业技术人员、职员、企业管理人员、工人、农民、学生、现役军人、自由职业者、个体经营者、无业人员、退（离）休人员、其他。

十二、个人简历从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三、受到何种处分一栏，企事业单位要由组织人事部门派专人查阅个人档案，并在处分栏中注明是否存在惩处的情况。

十四、主要先进事迹应真实准确，体现被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必须包括此项内容），突出近五年以来的主要业绩和贡献，兼顾一贯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重点突出，文字精练，字数在15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五、本表所有填报信息均要进行脱密处理，经研究确为不宜公开的推荐对象，请在封面右上角标注“不宜进行省级公示”。

十六、本表上报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并附Word格式电子版。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彩色照 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工种)名称 及技能等级			
职务、职级				行政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全称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地址			
单位隶属关系		从业状态			
所属行业序号		身份标识			
拟授予表彰称号	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 ☐ 吉林省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 吉林工匠 ☐ 吉林省技术能手				
个人简历	(从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要对照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等，写明奖项名称、颁发机构和奖励时间，不得使用“荣誉称号”字样，不得将有关组织实施的不规范的奖励纳入填写范围。奖励或荣誉较多的，应选择其中层级较高的重点奖励、荣誉填写，层级较低的奖励和荣誉不要一一罗列。）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机关、企事业单位推荐对象按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门派专人通过查阅个人档案等，在此栏中注明是否存在处分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

（先进事迹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必须真实准确，突出重点，文字精练，体现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突出近五年以来的主要业绩和贡献，兼顾一贯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字数在 1500 字左右。避免采用抒情散文、宣传报道等文体，尽量简洁明了，切忌“拖泥带水”“穿靴戴帽”。建议采用条目式结构，分点阐述，聚焦核心工作成果，每项成果尽量包括具体数据、创新举措及实际成效，语言平实客观，不使用修饰性形容词和渲染表述，保证事迹材料的客观性、可比性。）

所在单位 意 见	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同意推荐。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核推荐、审批意见		
县（市、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其他 推荐单位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总工会/中省直推 荐单位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省总工 会审核意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委、省政府审 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市、县两级人社局、总工会等推荐单位应分别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附件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企事业单位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级: 是否为非公有制企业职工:
是否为统战人士: 是否应征求审计部门意见:
推荐奖项: 杰出创新创业人才 ☐ 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 吉林工匠 ☐ 省技术能手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通过平时了解和查阅个人档案等掌握的情况,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对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作为被审计对象的机关或事业单位负责人,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部门意见。2.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门意见; 作为省、市、县各级审计机关审计对象的事业单位负责人, 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审计部门意见。3.统战人士须同时征求统战部门意见。4.相关部门应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5.此表可分送相关部门同时征求意见。

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推荐奖项: 杰出创新创业人才 ☐ 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 吉林工匠 ☐ 省技术能手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通过平时了解和查阅个人档案等掌握的情况,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对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作为被审计对象的机关或事业单位负责人,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企业类型填写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2.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部门意见。3.各类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负责人(含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均须按管理权限征求所在地人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4.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5.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6.相关部门应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7.此表可分送相关部门同时征求意见。

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社会组织负责人)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是否为统战人士:

推荐奖项: 杰出创新创业人才 ☐ 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 吉林工匠 ☐ 省技术能手 ☐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部门意见。2.按管理权限征求社会工作、民政、主要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意见。3.推荐人选为统战人士的,须同时征求统战部门意见。4.相关部门应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存在违纪违法等问题情况。5.此表可分送相关部门同时征求意见。

附件 5

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推荐对象汇总表

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备注: 1.按要求差额推荐,推荐排序仅作为综合评审的参考,不作为确定最终表彰对象的依据。2.推荐单位指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市级人社局、总工会或省直相关单位,推荐奖项分别填写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省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吉林工匠/省技术能手。3.各项信息与推荐表相关信息保持一致。服务产业领域按“2266”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关产业领域等填写,如农业和农产品加工、旅游业、汽车及零部件、银发经济、新能源、新装备、新医药、新一代光电信息、石化、冶金建材、新材料、人工智能、氢能与新型储能、生物制造、低空经济、轻工纺织等。4.每个市(州)合计推荐1—2名人选为重点宣传对象,每个省直单位推荐1名人选为重点宣传对象(没有合适的可不推荐)。5.推荐对象重点面向工作一线,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避免向某一行业、领域等过于集中,以保持整体结构的合理性。

附件 6

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

按位 (四捨五入) :

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简要事迹	曾获荣誉
1	姓名	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政治面貌、学历学位、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级、主要社会职务、担任“两代表一委员”情况等。	(围绕推荐对象的主要事迹和贡献,分层次进行高度概括,突出亮点、言简意赅,不超过400字。)	(对照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等,写明奖项名称、颁发机构和奖励时间,不得使用“荣誉称号”字样,最多填写5个。)
2				
.....				

附件 7

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负责奖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级	办公电话	手机	地址
分管领导							
具体处（科）室 负责人							
工作人员							

注：1.此表由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市级人社局、总工会、中省直相关推荐单位填写。2.填写办公电话和传真时，须填写区号。3.此表填好后请传真至：0431—88698277，电子版发送至：rstrekfc2026@163.com。

